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認購投資基金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主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人與主基金將予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後續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相關參與股份，金額最高為1億美元。投資基金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旨在把握時尚及服裝行業相關分部項目的投資機會，並將未完全投資或承諾用於該等投資項目的投資基金現金資產，投資於高流動性及具升值潛力的投資產品，以擴大中短期投資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1) 主基金；及
- (2)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基金的目的

投資基金是主基金將為認購人特別設立及營運的獨立投資組合，從而達致以下投資目標：

- (a) 尋找、分析及投資本集團可能不時指定的時尚及服裝行業相關分部中，在三至五年內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合適項目；
- (b) 透過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向投資項目提供業界會議、展覽機會，同時為其管理團隊提供行業情報以及有關管理及經營的專業意見（例如優化銷售、定價、成本效益的策略及其他重要管理技巧），以促進其有效增長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
- (c) 將投資組合未完全投資或承諾用於時尚及服裝行業分部項目的現金資產，投資於高流動性及具升值潛力的投資產品。

投資基金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獨立投資基金規定保障，主基金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完全與主基金中其他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分開。

## 認購金額

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人與主基金將予訂立的一項或多項後續認購協議分期認購投資基金的相關參與股份，金額最高為1億美元。

認購金額乃由認購人與主基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贖回程序

認購人可於認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向主基金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通知，贖回最多50%的認購金額或當時尚未贖回投資基金相關參與股份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

## 投資項目的優先購買權

倘投資基金擬出售其權益或退出投資項目，認購人享有收購投資項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有關主基金的資料及管理

主基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投資基金相關參與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有權收取主基金董事可能就投資基金宣派的股息。

主基金董事的主要職能為監管主基金事務的一般運作。彼等已委任投資經理代表主基金及其獨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基金）履行及／或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工作。投資經理將管理及投資投資基金的資產，亦可能管理主基金不時成立的其他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基金將依靠投資經理根據認購人與主基金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所列準則而提出的意見。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管理及表現費

投資基金須向投資經理支付年度管理費，金額為投資經理所管理認購金額全額的1%。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以回扣或其他方式實際豁免任何股東的全部或部份管理費。

投資經理亦有權向投資基金收取表現費，金額為投資基金於某一個年度資產淨值增長超出高水位的10%（倘增長低於10%），倘增長高於上述10%的預設回報率，則為上述增長的20%。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把握時尚及服裝行業相關分部項目的投資機會，並通過投放投資基金中的備用現金資產於高流動性及具升值潛力的投資產品，以擴大中短期投資收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認購人與主基金於2017年3月30日就投資基金的相關參與股份的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參與股份的金額最高為1億美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主基金以「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名義設立及營運的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主基金」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共同基金法」	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201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參與股份」	主基金股本中的參與可贖回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人」 景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本公司建議認購投資基金相關參與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